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4.8.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5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7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3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3.14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祕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 研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研議各項環安衛提案。
- (七)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 (八)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本校環安衛管理績效。
- (十一)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管理。
-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四)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廢棄及管理等事項。
- (十五) 研議節能減碳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依規定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各單位，應協助、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並接受本委員會之監督。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之需要，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至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電話及傳真	備註
主任委員	黃有評	06-9264115*1001	校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	張鳳儀	06-9264115*1301	總務長兼任
委員	邱采新	06-9264115*1010	副校長兼任
委員	陳宏斌	06-9264115*1002	主任秘書兼任
委員	李明儒	06-9264115*1101	教務長兼任
委員	張弘志	06-9264115*1201	學務長兼任
委員	林寶安	06-9264115*1701	研發長兼任
委員	方祥權	06-9264115*1081	觀光休閒學院院長兼任
委員	莊明霖	06-9264115*109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長兼任
委員	鄭明松	06-9264115*1061	人文暨管理學院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兼任
委員	蔡明惠	06-9264115*5200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委員	洪健倫	06-9264115*1801	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
委員	吳建宏	06-9264115*1401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
委員	曾建璋	06-9264115*3011	水產養殖系主任兼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委員	陳樺翰	06-9264115*3801	食品科學系主任兼任(含碩士班，毒化物委員)
委員	楊慶裕	06-9264115*3501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任
委員	吳明典	06-9264115*3601	電信工程系主任兼任
委員	林育勳	06-9264115*5001	電機工程系主任兼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委員	陳建亮	06-9264115*3401	資訊管理系主任兼任
委員	唐嘉偉	06-9264115*390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主任兼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委員	王昱傑	06-9264115*3201	航運管理系主任兼任
委員	譚竣濱	06-9264115*3701	應用外語系主任兼任
委員	趙惠玉	06-9264115*3101	觀光休閒系主任兼任
委員	陳立真	06-9264115*3301	餐旅管理系主任兼任
委員	黃俞升	06-9264115*530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兼任
委員	劉冠汝	06-9264115*3803	食科系教授兼任(毒化物委員、教職員工代表)
委員	何立平	06-9264115*3026	水產養殖系助理教授兼任(毒化物委員、教職員工代表)
委員	鐘怡慧	06-9264115*5201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委員	陳名倫	06-9264115*380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兼任
委員	李安娜	06-9264115*1251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

委員	陳俊男	06-9264115*1501	人事室主任兼任
委員	鄭寶粟	06-9264115*1601	主計室主任兼任
委員	楊智為	06-9264115*1221	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
委員	曾瑞晃	06-9264115*1311	營繕組組長兼任
委員	鄭佩鈴	06-9264115*1321	事務組組長兼任
執行秘書	趙文璧	06-9264115*5420	環安組組長兼任
委員	高惠娟	06-9264115*1252	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兼任
承辦員	林慧珍	06-9264115*1362	環安組組員兼任
承辦員	張芸菁	06-9264115*1365	環安組專案書記兼任

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 (二) 協調、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 研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 研議各項環安衛提案。 (七)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 (二) 協調、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 研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 研議各項環安衛提案。 (七)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	新增修正文字內容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 新增第三條文字內容 (十五) 研議節能減碳相關業務。

稽核事項。 (八)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 考核本校環安衛管理績效。 (十一)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管理。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四)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廢棄及管理等事項。 (十五) 研議節能減碳相關業務。	衛稽核事項。 (八)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 考核本校環安衛管理績效。 (十一)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管理。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四)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廢棄及管理等事項。	
---	--	--